

Expertise Makes It
Possible

新闻中心 > 万慧达动态

万慧达知识产权深度参与“泛娱乐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热点与前沿问题”研讨会

日期: 2025.08.29

@Wanhuida Intellectual Property

www.wanhuida.com

日期: 2025.08.29

@Wanhuida Intellectual Property

Expertise Makes It
Possible

万慧达知识产权深度参与“泛娱乐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热点与前沿问题”研讨会

新闻中心 > 万慧达动态



为破解企业在泛娱乐行业多个领域内面临知识产权难题，聚焦企业合规、IP出海等问题带来的风险与挑战，8月29日，律动西岸之君策沙龙（第2期）：“泛娱乐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热点与前沿问题”研讨会在沪成功举办。

北京万慧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志刚律师出席会议并致辞。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张伟君，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刑事研究中心主任张本勇，上影集团总法律顾问彭勇，北京万慧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允飞律师，张校铨律师、王晓晓律师出席会议并发表演讲。会议由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张韬略主持。



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 张韬略

活动致辞

日期: 2025.08.29

新闻中心 > 万慧达动态



朱志刚

朱志刚在致辞中表示,随着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,泛娱乐产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。但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也越来越复杂,诸如AI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、企业出海商标抢注、合理使用的边界等问题都亟需解决。他提出,本次研讨会通过围绕反不正当竞争、文娱刑事保护、影视IP和AIGC风险等话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,希望为企业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与办法以及对未来工作的指引。

主题演讲



张伟君

张伟君以“新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下混淆行为条款的实践运用”为题进行了演讲。他介绍了新修订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七条混淆行为条款的历史沿革以及不同学者对其进行的解读,进而提出司法政策偏差的根源在于“有限补充论”以及“优先适用论”。他展示了德国法对不正当仿冒行为的规制和WIPO《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示范规定》。他认为新司法解释第一条已经对原司法政策进行了修正,修正了“有限补充论”,恢复了“兜底保护论”。



张本勇

张本勇以“游戏作品的刑事保护研究”为题进行了演讲。他把刑法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进行了对比,并将游戏

作品进行了多维度的著作权分解。他认为游戏作品可以分别构成计算机软件作品、美术作品及视听作品、音乐作品和文字作品。他讲到在游戏中设立“私服”的行为，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以及非法经营罪。他强调，游戏外挂不宜适用侵犯著作权罪，也不宜适用非法经营罪，而应当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中寻求规制路径。



郭允飞

郭允飞以“文娱文创领域（卡通动漫影视作品）的刑事保护策略”为题进行了演讲。他认为，就企业权利布局而言，企业应当进行著作权登记，同时将作品名称、角色名称、角色形象、经典台词等进行商标注册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郭允飞提出，对于文娱领域的刑事保护需要从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三个视角出发，并在不同视角内分别列举了相应侵犯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犯罪的案例，同时对相关法律规定展开详细讲解。他强调，在企业刑事维权实操时，需要重视线索、调查、收网三个层面的问题。



彭勇

彭勇以“影视产业IP管理及商业化探索”为题进行了演讲。他通过“剧本开发的知识产权要点”与“音乐和美术元素的版权管理”两部分，为大家介绍了影视创作开发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，并提出了一系列技术创新与专利保护的相应策略。同时，彭勇提出在影视制作与拍摄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当中，合同管理是保护核心，保密协议（NDA）则是保护影视项目IP的关键手段。他以IP商业化授权流程，阐释了企业需要从合规审查机制、救济与对冲策略、合同设计、案例分析四大板块构建法律风险防控体系。



张校铨

张校铨以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IP风险导航”为题进行了演讲。他首先讲解了美国四起有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案例，表明了人工智能生成物无法得到保护的风险。随后以“春风案”等多起案件为例，强调人工智能生成物想要得到保护需要体现人的创作。他讲到，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存在帮助侵权行为的风险，进而分析了平台可能承担相应责任的主要考量因素。他表示AI平台版权合规需要严控输出端，主动且弹性地设防，设立相应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。



王晓晓

王晓晓以“以案为鉴：商标布局如何驱动IP的保护与增值”为题进行了演讲。她以品牌IP存在创作期、运营期、成熟期、出海期四个阶段作为开局，表示泛娱乐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所涉权利复合交织，授权链条复杂且新型挑战不断涌现。企业必须进行商标布局，才能筑起泛娱乐行业中品牌保护的“护城河”。她强调，商标保护与著作权保护有所区别。需要以著作权保护内容核心，用商标权锁定商业变现场景。在泛娱乐IP的不同发展时期，需要采取不同的商标布局方式才能打通商标与泛娱乐IP之间的“保护—增值”链路。

本次会议由徐汇律师工作委员会指导，万慧达知识产权与LCOUNCIL主办，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承办。来自上海等地企业代表近50人参与本次会议，活动由北京万慧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提供会务支持。



